

#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监法〔2023〕5号

##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修改行政备案 事项清单的报告

省政务服务办：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9月27日发布公告，修改《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相关修改内容涉及我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备案事项，按照及时调整的相关规定，现提出备案事项清单修改意见如下。

### 一、删除原第13项“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备案”。理由：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中医药条例〉等1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关于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备案修改为报告，修改后条文如下“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应

当提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新增“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备案”作为第13项。**理由：《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中医药条例〉等1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小食杂店实行登记证管理修改为登记证管理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备案管理并行的模式，修改后条文如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小食杂店实行登记证管理，食品小摊贩、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实行备案管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备案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不建议该事项与现有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事项合并，理由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相对人是普通食品经营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调整；而按照《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进行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是四小主体，不是普通食品经营者。

联系人：李洪斌

联系电话：86355321

附件：江西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新增事项梳理表



附件

## 江西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新增事项梳理表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须审查或即来即备	事前、事中或事后备案	备案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具体条文	备注
13	省市监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备案		即来即备	事中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p>《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p>	<p>《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小食杂店实行登记证管理，食品小摊贩、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实行备案管理，对食品小摊贩发放备案卡。登记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核发，备案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发放登记证、备案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备案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拟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以一并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并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备案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应当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材料齐全的，获得备案编号。备案人对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备案编号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p>	

